

审批意见：

邢环平审【2024】28号

平乡县冀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平乡县教育科创实践中心项目，购置园区位于平乡县城建设大街东侧、泽平路南侧、南环路北侧；新建园区位于平乡县城泽平路南侧、崇教路北侧、振兴街东侧，购置园区坐标为：北纬 37°2'57.627"，东经 115°0'50.502"；新建园区坐标为：北纬 37°2'58.168"，东经 115°1'9.968"。项目总投资 6038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2%，项目占地面积 160384.92m²，总建筑面积 132868.69m²。其中购置园区占地约 108204.7m²，含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体育馆、教师培训中心等建筑面积 74703.23m²，并对购置资产的教室内外维修、门更换、楼体外墙改造、厕所改造及购安装置空调、桌凳、蹲位、便池、门等设备设施等。新建园区占地 52180.22m²，新建综合楼、报告厅、综合实践中心、4 栋教学楼、食堂及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合计建筑面积 58165.46m²及其他附属设施消防、给排水、热力、燃气等。配套相关教学设备，校园监控、网络等系统及附属设施设备，共计 21 项(套)。购园区规模为 26 轨 78 个班，可容纳 5000 名学生；新建校区规模为 24 轨 72 个班，可容纳 4500 名学生。

根据《平乡县冀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平乡县教育科创实践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乡县冀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平乡县教育科创实践中心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省、市大气污染治理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围挡作业，定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工程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购置园区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 1 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建园区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 1 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排放限值要求；购置园区实验室化学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风机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新建园区实验室化学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风机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采取

实验室密闭措施，厂界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采取密闭式垃圾箱，日产日清，夏季采取灭蝇、灭蛆杀虫剂及垃圾除臭剂等杀虫除臭处理措施，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取通风橱、实验室保持密闭，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校园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校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冲洗废水经中和池+调节池+絮凝沉淀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校区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平乡县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五、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采取室内安装，加装减振垫；进、出水管道安装软接头；风机加装消音器；加强出入口绿化，设置减速路障、限速、禁止鸣笛标识等降噪措施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厨余垃圾统一收集，放有盖容器内，每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3-130532-89-01-394555

公 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